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门环信初评〔2022〕1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门源县连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

省级重点排污单位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15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2021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2022年3月22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

2021年度青海省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表

地区	序号	企业名称	1. 行政处罚		2. 行政命令		3. 群众投诉		4. 公众监督		5. 服务质量		总分
		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
海北州门源县	1	门源县连机源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0	无	0	无	15	前来办事车主较多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了较多生活垃圾，车主未自觉将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，已造成到处垃圾，现已组织单位人员及时有效处理垃圾，并增加固定投放的垃圾桶，及时清除散落在周围的生活垃圾，已及时有效处理并改善。	0	无	0	无	85

